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國民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必修	全國民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基礎電學	3-3	資料結構	3-3	電子電路與實習(一)	4-3	通訊系統與實習	4-3	數位通訊技術	3-3	電腦網路實作	3-3	實務專題	3-1		
	網路通訊概論	3-3	微積分(二)	3-3	電腦網路	3-3	電子電路與實習(二)	4-3	實務專題	3-1	進階科技英文	2-2	產業實習	3-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3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4-3	訊號與系統	3-3	離散數學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實務專題	3-1				
	程式設計	3-3			工程數學	3-3			科技英文	2-2						
	微積分(一)	3-3							資訊應用與服務學習	2-2						
時數學分		15-15		10-9		13-12		11-9		11-8		8-6		6-4		0-0
專業 選修			視窗程式設計	3-3	RFID技術	3-3	微處理機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軟體定義網路技術與實務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網路規劃管理與實作	3-3
			多媒體概論	3-3	組合語言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嵌入式系統	3-3	APP程式設計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雲端應用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3D動畫製作	3-3	資料庫系統	3-3	Matlab程式設計與實習	3-3	雲端虛擬化技術	3-3	軟體工程	3-3	生醫訊號處理	3-3
			Linux系統	3-3	物聯網概論	3-3	作業系統	3-3	硬體描述語言	3-3	廣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物聯網應用	3-3	近代數位通訊技術概論	3-3
							物聯網技術	3-3	Java程式設計	3-3	感測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雲端手機平台開發	3-3	正交分頻多工概論	3-3
									區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數位通訊模擬與實作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高速寬頻網路	3-3
									雲端運算概論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3	低功耗積體電路設計	3-3	資通訊校外實習(二)	9-9
											無線網路	3-3	網路多媒體技術	3-3	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	2-2
													行動通訊技術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時數學分													資通訊校外實習(一)	9-9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學分		0-0		10-10		12-12		15-15		21-21		24-24		無線通訊系統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4-21		29-27		31-30		32-30		34-31		34-32		45-43		32-32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9學分(含必選1科目1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2. 『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3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1學分。
3. 『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及『電子電路與實習(一)、電子電路與實習(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程，需修滿2學期且均及格始可認列。
4. 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5. 『資訊倫理講座』為必選課程。
6. 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初階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7. 『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